

绍兴市柯桥区妇幼保健院术前类、肿瘤类检测试剂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质疑的答复函

浙江嘉事商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《绍兴市柯桥区妇幼保健院术前类、肿瘤类检测试剂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绍柯采[2025]247号）质疑函》，我公司已于2025年6月19日收悉，并中标单位就质疑事项向我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及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随后我单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，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1：依据“技术参数1.1.5 乙肝表面抗原分析灵敏度 $\leq 0.05\text{IU/mL}$ ，对 1000IU/mL 以上的高值样本的定量，具有自动直接检测（不需稀释）功能。”
中标单位（绍兴博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投标产品为郑州安图品牌，根据郑州安图乙肝表面抗原说明书显示“不具有自动直接检测（不需稀释）功能，当浓度大于 250IU/mL 时需对样本进行稀释后重新检测”，故该技术条款应扣2分。

事实依据1：详见附件。

法律依据1：详见附件。

质疑答复1：经核根据中标单位试剂说明书，符合参数要求，该质疑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1：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。

法律依据1：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87号令）、
招标文件

质疑事项2：依据“技术参数1.1.8 HCV 可检测核心蛋白、非结构蛋白区域可检出NS3抗体、NS4抗体以及NS5抗体。（提供试剂说明书等证明材料）”，
中标单位（绍兴博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投标产品为郑州安图品牌，投标产品根据说明书显示“不具有检测NS5抗体的功能”，故该技术条款应扣2分。

事实依据2：详见附件。

法律依据2：详见附件。

质疑答复2：中标单位在商务技术标中已明确标注此项为“偏离”，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2：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。

法律依据2：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87号令）、
招标文件



质疑事项 3: 依据“技术参数 1.1.10 CA50、CA242、CA724、NSE 开瓶有效期 ≥ 6 周（提供试剂说明书等证明材料）”，中标单位（绍兴博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投标产品为郑州安图品牌，投标产品说明书显示“开瓶有效期仅 28 天”，故该技术条款应扣 2 分。

事实依据 3: 详见附件。

法律依据 3: 详见附件。

质疑答复 3: 经核中标单位商务技术标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未发现 CA50、CA242、CA724、NSE 开瓶有效期 ≥ 6 周的相关表述，该参数不满足，质疑成立。

事实依据 3: 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、相关佐证材料。

法律依据 3: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第 87 号令)、招标文件

质疑事项 4: 依据“技术参数 1.1.11 NSE 分析特异性：对浓度为 1000ng/mL 的癌胚抗原、3000 pg/mL 的胃泌素释放肽前体、2500U/mL 的糖类抗原 125、1000ng/mL 的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、100ng/mL 的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无交叉反应。（提供佐证资料）”，中标单位（绍兴博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投标产品为郑州安图品牌，投标产品根据说明书显示“未进行癌胚抗原、胃泌素释放肽前体、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、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干扰分析。”，故该技术条款应扣 2 分。

事实依据 4: 详见附件。

法律依据 4: 详见附件。

质疑答复 4: 经核中标单位商务技术标文件和相关佐证材料，均不能明确证明符合该条参数的要求，质疑成立。

事实依据 4: 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、相关佐证材料。

法律依据 4: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第 87 号令)、招标文件

质疑事项 5: 依据“技术参数 1.1.13 ▲样本位： ≥ 300 个，测试过程中可连续装载、替换，有急诊通道，急诊优先，具自动重测功能。样本区带独立供电冷藏系统”，中标单位（绍兴博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投标产品为郑州安图品牌，投标产品根据彩页显示“单模块样本位仅 150 个（详见附件产品彩页）”，故该

技术条款应扣3分。

事实依据 5: 详见附件。

法律依据 5: 详见附件。

质疑答复 5: 中标单位在商务技术标中已明确标注此项为“偏离”，该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事实依据 5: 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。

法律依据 5: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第87号令)、
招标文件

若贵公司对上述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》的规定向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提起投诉。

感谢贵公司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、支持与监督。

